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10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應宇翔先生、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股份数量为 1,615,542,3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8%。

● 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本公司 A 股股份 1,242,724,913 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6.92%。本次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剩余质押本公司 A 股股份 148,396,689 股，其一致行动人恒逸高新和恒逸石化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已无质押。

● 恒逸集团、恒逸高新、恒逸石化互为一致行动人。恒逸集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恒逸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及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94,655,6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643,052,319股
持股比例	2.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396,68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8,069,2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660,490,068股
持股比例	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2%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	312,000,000股
持股比例	1.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